

证券代码：871236

证券简称：ST 新元太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36	ST 新元太	2020年9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公司慎重讨论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定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文件；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保护措施安排如下：

(1) 如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不需要采取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2) 如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存在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成海先生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法定代表人本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及加盖法人单位印鉴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鉴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5）股东可以采用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进行登记，但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2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牛力禾 固定电话：0358-3556357 联系手机：13935842807 传真号码：0358-3556357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